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IU CONGSHU

办理环境保护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环境保护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环境保护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8**

ISBN7 - 80083 - 944 - 3

I . 办… II . 中… III . 环境保护 - 法规 - 汇编

IV .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环境保护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HUANJING BAOHU ANJIAN FALU YI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4.25 字数/541 千

版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944 - 3/D · 91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3.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总 目 录

一、总类	(1)
二、海洋环境保护	(93)
三、水污染防治	(143)
四、大气污染防治	(187)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8)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241)
七、放射性污染防治	(253)
八、有毒化学品管制	(287)
九、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344)
十、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	(391)

目 录

一、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5)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6)
(1982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20)
(1986年3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15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号发布)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27)
(1988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9)
(1996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5)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37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3)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号发布)	
城市绿化条例	(49)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一〇四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54)
(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 通过 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60)

(1997年4月23日 铁道部)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67)
(1999年4月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2)
(200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2002〕1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74)
(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	
关于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78)
(2001年12月26日 环函〔2001〕348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9)
(2001年5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82)
(2001年1月8日 环发〔2001〕4号)	
关于国家重点企业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2001年1月5日)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86)
(1999年11月2日)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90)
(1992年8月17日国家环保局)	

二、海洋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3)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08)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13)
(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21)
(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26)
(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	(130)
(1990年6月22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 洋环境管理条例	(135)
(1990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139)
(1999年12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三、水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43)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52)
(2000年3月20日国务院发布)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60)
(1995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64)
(1989年7月10日 国家环保局等)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69)
(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发布)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	(172)
(1997年12月24日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		
护局发布)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	(177)
(1996年10月8日农业部发布)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181)
(2001年9月12日 环函〔2001〕204号)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	(181)
(2001年6月29日 环函〔2001〕136号)		
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 知	(182)
(2000年5月29日 城建〔2000〕124号)		

四、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87)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7)
(1991年5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5月24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5号发布)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	(202)
(国务院2001年2月8日批准)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	(204)
(2001年4月27日 环发〔2001〕56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违反规定销售车用含铅汽油法律 适用问题的复函	(205)
(2000年10月23日 环发〔2000〕206号)		
汽车报废标准(1997年修订)	(206)
(1997年7月15日)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8)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19)
(1996年3月1日国家环保局、外经贸部、海关总 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检局发布)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24)
(1996年7月26日国家环保局、外经贸部、海关 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商检局发布)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225)
(1996年8月9日交通部发布)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226)
(1996年9月12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8)
(1996年7月31日)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229)
(2001年12月17日 环发〔2001〕199号)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没收违 法所得”适用问题的复函	(236)
(2000年8月1日 环发〔2000〕158号)		

**关于发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
通知** (237)
(2000年5月29日 建城〔2000〕120号)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4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

**关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中背景噪声有关问题的复
函** (249)
(2001年12月19日 环函〔2001〕319号)

关于城市市区夜间施工执法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250)
(2001年8月14日 环函〔2001〕169号)

**关于城市市区范围内从事产生炮声和振动法律适用问
题的复函** (250)
(2001年8月2日 环函〔2001〕159号)

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 (251)
(2001年7月12日 环发〔2001〕108号)

七、放射性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53)
(1986年10月29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 (257)
(1987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261)
(1989年10月24日国务院发布)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266)

- (1993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
-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273)
(1987年7月16日 国家环保局)
-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 (278)
(1990年5月28日 国家环保局)
-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81)
(1997年3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八、有毒化学品管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7)
(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
号公布)
-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303)
(1992年12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26
日化学工业部令第7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06)
(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 农药管理条例** (309)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
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 (317)
(1993年4月15日化学工业部发布)
-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339)
(1994年3月16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
外经贸部发布)

九、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44)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53)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62)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370)
(1999年8月6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 环境信访办法 (378)
(1997年4月29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有关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 (384)
(2001年12月28日 环函〔2001〕350号)
-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384)
(2001年6月14日 环函〔2001〕120号)
- 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能否加重对申请人处罚问题的函 (385)
(2001年6月14日 环函〔2001〕121号)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复议廉政规范与工作程序的通知 (386)

(2001年2月2日 环发〔2001〕13号)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 (389)

(1995年5月11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

十、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91)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16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01)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44号公布)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